

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一) 被政府機關占用： 1. 已為公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或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辦妥撥用或借用手續。 2. 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或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交還土地。 (二) 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1. 被占用之土地，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辦理出租。 2. 被占用之土地，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者，得辦理讓售。 3. 無法依前例方式處理之被占用土地，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交還土地。 (三) 被私人占用： 1. 被占用之土地，其使用情形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辦理出租。 2. 被占用土地如屬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取得合併使用證明者，得依畸零地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讓售，其他法令規定得讓售者，依各該法令規	四、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一) 被政府機關占用： 1. 已為公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或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辦妥撥用或借用手續。 2. 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或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交還土地。 (二) 被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1. 被占用之土地，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辦理出租。 2. 被占用之土地，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者，得辦理讓售。 3. 無法依前例方式處理之被占用土地，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交還土地。 (三) 被私人占用： 1. 被占用之土地，其使用情形如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辦理出租。 2. 被占用土地如屬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取得合併使用證明者，得依畸零地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讓售，其他法令規定得讓售者，依各該法令規	屬因開闢公共設施時或原界址不明鑑界時，發現占用情事者，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土地，將免收使用補償金納入第4點第3款規定，並將原要點第4點第3款第4目、第5目及第6目一併考量，作文字修正併訂於第4點第3款第4目。

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辦理。 3．簡易占用視同空地，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標售。 4．無法依前列方式處理之被占用土地，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1)先派員訪問、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 (2)占用之房屋屬違章建築，即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拆除。 (3)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4)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5)屬因開闢公共設施時或原界址不明鑑界時，發現占用情事者，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土地，占用人於管理機關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被占用之土地，得免追收使用補償金。	定辦理。 3．簡易占用視同空地，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標售。 4．無法依前列方式處理之被占用土地，先派員訪問、勸導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 5．無法依前述方式處理，如占用之房屋屬違章建築，即移送建築主管機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拆除。 6．無法依前述各種方式處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1)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侵害，並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